

李局長述德：

好。

主席：

將來大家協調的方法是一致的，各位同仁，我們上個禮拜通過的修正台北市市庫規則以及台北市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的二讀會已經通過了，我們是不是三讀通過，授權秘書處做文字處理，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主席，下水道徵收標準嗎？

主席：

不是，是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我們上次二讀通過的。

周議員柏雅：

這是法規嗎？

主席：

對。好，文字就授權秘書處處理，我們今天就散會。

第八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三十四分至六時五十一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段宜康 李銀來 陳雪芬 陳秀惠 李仁人 龐建國

林晉章 秦儷舫 高建智 王世堅 陳義洲 魏憶龍

許富男 李建昌 蔣乃辛 藍美津 厲耿桂芳

請假議員：陳惠敏 江蓋世 顏聖冠 陳政忠 計四位

陳錦祥 計四十八位

楊實秋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嘉銘	陳碧峰	王正德
陳正德	柯景昇	黃珊珊	許淵國	陳耀輝	賴素如
葉信義	羅宗勝	蔡秋鳳	王浩	林奕華	周柏雅
陳玉梅	鄧家基	陳淑華	陳進棋	鍾小平	吳世正
李新	李彥秀	李慶元	費鴻泰	王博昱	陳永德

列席：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教育局局長：陳益興代

捷運工程局局長：林陵三

台北銀行總經理：黃榮顯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祺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代

主席：吳議長碧珠

總紀錄：廖本興

建設局局長：黃榮峰

交通局局長：曹壽民

衛生局局長：葉金川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蘇崇昆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程股股長：鄭源彬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三、宣讀第八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李新

乙、二讀會

審議市法規

案由：爲修正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十七條及第一百十四條

條文乙案，敬請審議。

發言議員：王世堅 陳義洲 周柏雅 陳承德 楊實秋 鄧家基

李慶元 魏憶龍 陳淑華 羅宗勝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說明

(未完，明日繼續審議)

丙、其他事項

一、下午二時二點名，在場議員：吳碧珠、謝英美、陳嘉銘、陳碧峰、楊實秋、柯景昇、段宜康、李建昌、陳義洲、王世堅、許富男、龐建國、王正德、林晉章、蔣乃辛、秦儷舫、魏憶龍、陳正德、厲耿桂芳、高建智、藍美津，計二十一位。

二、下午三時三十四分點名，在場議員：吳碧珠、費鴻泰、謝英美、楊實秋、陳碧峰、柯景昇、周柏雅、段宜康、李建昌、陳義洲、龐建國、王正德、王世堅、許富男、李彥秀、賴素如、李新、林晉章、蔣乃辛、林奕華、陳嬾輝、陳秀惠、許淵國、蔡秋鳳、鄧家基、李慶元、厲耿桂芳、高建智、李銀來、藍美津，計三十位。

三、李新議員提會議詢問：

(一) 昨日下午二時及二時十三分點名時，本席都在議會，卻因恰巧有事未點到名，此惡制如果要延續，是否本會整棟大樓都要設置廣播系統於點名時廣播，免得在議場附近的議員缺席？

(二) 昨日一讀會議程主席裁決要市府有關單位首長列席，惟依議事規則規定，一讀會係宣讀提案交付審查，市府首長似不須列席，有關內規希能一併研修釐清。

發言議員：許淵國 鄧家基

主席裁決：

(一) 點名是應議員要求，只要議員不要求，即可不點名。

(二) 一讀會要求市府首長列席，係因上屆議會所留市府提案市府是否繼續執行，需請有關首長表示態度

四、陳玉梅議員提權宜問題：馬市長上任即強調要做好治安工作，惟本席家人昨晚於等候公車時遭騎機車歹徒持刀搶劫，請問馬市長改善治安的對策在那裡？所有警力部署在查緝酒店與掃黃，讓其他宵小有法律假期，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有何保障？本席要求警察局長到會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周柏雅

主席裁決：請市府提出書面報告，再決定是否安排專案報告。

五、許淵國議員提額數問題(下午四時一分)。

主席裁決：休息。

六、羅宗勝議員提散會動議(下午六時五十分)。

主席裁決：散會。

丁、書面事項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散會。

※速記錄

一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主席（吳議長碧珠）：

速記：姜蘊冬

現在我們開始點名，謝英美議員、陳嘉銘議員、陳碧峰議員、楊實秋議員、柯景昇議員、段宜康議員、李建昌議員、陳義洲議員、王世堅議員、許富男議員、龐建國議員、王正德議員、林晉章議員、蔣乃辛議員、秦儷舫議員、魏憶龍議員、陳正德議員、厲耿桂芳議員、高建智議員、藍美津議員，以及本席共廿一位。

陳議員正德：

昨天我們跟財政局要的资料呢？現在已經兩點了，還沒有看到任何東西，等一下要怎麼問？

主席：

列席的官員，有來嗎？

陳議員正德：

官員該來的都沒有來，該給我們的資料也沒有看到。

主席：

我來催。

陳議員正德：

昨天說今天要給我們的啊！

主席：

財政局的官員都沒有來嗎？今天要審議議案的有關官員都要到場。

事實上昨天我們已經嚴格要求他們，一定要準時配合我們的開會時間，市政府方面我們會和白副市长做一個聯繫，希望我們能準時開會，他們也能準時配合我們，我會嚴格來要求他們。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們已經坐在這裡很久了。

主席：

我已經用電話催了。

藍議員美津：

看議程要怎麼進行，否則我們坐在這裡，什麼事情都不敢辦。

主席：

我們是不是可以一方面進行議程，一方面等人？再等一兩位，差不多了。拜託在研究室的議員同仁，請趕快到議事廳來開會，拜託！拜託！

李議員銀來：

其實我們每一位同仁都有為民服務工作，剛才陳碧峰議員也是一樣，樓上就有老百姓找他辦事，如果說要達到那個標準，應該是情有可原，老百姓應該了解。民意代表是為民服務的，我們同仁坐在這裡，樓上就打電話來說有市民來找辦事，人數永遠湊不齊的，其實我們統統有來議會啊！只是臨時有事不在議事廳而已！

主席：

用電話再催議員趕快來開會。

許議員淵國：

議長，明天市長要連著來兩天嘛！

主席：

是下星期一第三次臨時會的時候。

許議員淵國：

第三次臨時會確定了嗎？

主席：

還沒有確定，我們等到第二次臨時會結束時再確定。

許議員淵國：

要給我們的書面資料要趕快催他們送來。

主席：

有！我知道公車八年不漲價的資料已經來了。書面資料我們會催一下。

許議員淵國：

不要到時候又說他們送的太晚了。

主席：

希望這個星期能送到各位議員的手上。

許議員淵國：

我們依誠信來行事。

主席：

我們來催他們趕快送。

我們再廣播一次。

林秘書長家祺：

各位議員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八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現在請開議。

主席：

大家午安，現在我們開始開會，首先報告今日議程。

秘書處報告第八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議程

主席：

我們現在還是要對今天來開會的議員點個名，表示對他們的尊重。

我們開始點名。

許議員淵國：

不要點到的人，要點沒有到的人。

主席：

謝英美議員、楊實秋議員、陳碧峰議員、柯景昇議員、周柏雅議員、段宜康議員、李建昌議員、陳義洲議員、龐建國議員、王正德議員、王世堅議員、許富男議員、李彥秀議員、賴素如議員、李新議員、林晉章議員、蔣乃辛議員、林奕華議員、陳嬋輝議員、陳秀惠議員、許淵國議員、蔡秋鳳議員、鄧家基議員、李慶元議員、厲耿桂芳議員、高建智議員、李銀來議員、藍美津議員、費副議長鴻泰及本席。

向大會報告，對於今日的議程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予以確定。請宣上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八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針對上次的會議紀錄有沒有疑義？

李議員新：

主席各位同仁，有兩件事情。第一件是假設將來我們的點名制度還要繼續，我是覺得滿荒謬的。以昨天下午那個例子，兩點鐘的時候我們黨團會議剛結束，我們下來的時候剛點完名，我看了一下是兩點五分，我們坐在這個地方，紀錄上沒有我們的名字，變成是缺席。等到兩點十三分點名的時候，我們在樓下開公聽會，也不知道樓上點名，後來跑上來開會，但是從頭到尾開會的人，點名冊上卻都沒有名字，列為缺席。如果這個惡制還要繼續，我的建議是恐怕整棟大樓都要有一個內部的通報系統，讓我們知道要點名了趕快來。要不然我們沒有偷懶也沒有睡覺，在開公聽會的開公聽會，接待訪客的接待訪客，不是不開會，在這裡等也是白等，只好出去幹其他的正事，結果在點名冊上全部是缺席

，這個制度我覺得真是荒謬。我現在建議，如果還要繼續，拜託是不是考慮在要點名的時候先報告說我們要點名了，請議員們趕快來點名吧！免得真正在議會或在議場附近的人都變成缺席。

剛才建昌兄提到一讀會審查市府提案，牽涉市府各局處首長相關業務，為何各局處首長均未列席。主席裁決是通知市府有關單位首長列席，今後並嚴格執行。這個也滿奇怪的，之前也提過，一讀會時要官員列席，我到現在還是不太懂，目的是什麼？一讀會時不需要官員列席嘛！是我們不同意他送來的法案，我們接受了付委；不同意就退回。你叫官員來幹什麼？我都不太懂啊！

逕付二讀的案子通常不容易通過，他有一定的過程，不是說隨便提一個案子說逕付二讀就逕付二讀，官員真正列席應該是在委員會。我們希望官員尊重議會到這裡來接受我們的質詢是對的，但是也不是亂折磨官員，像現在的行政官員，我實在很懷疑市政府有什麼表現。

主席：

李議員，我們先確定會議紀錄有無疑義，再來回答你的權宜問題。

李議員新：

將來要嚴格執行，要怎麼解釋？

主席：

等一下我再回答你的權益問題。

李議員新：

拜託先解決第一點。

主席：

紀錄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予以確定。

李議員提的權宜問題有關點名方面，事實上這也是我們議員要求的，大家都知道每一位議員都在做為民服務的工作。同仁可能兩點鐘的時候在召開協調會，也有的是在做為民服務的工作，不過我們還是希望議員能在開會的時候進入議事廳，我們會嚴格請秘書處個別通知議員什麼時候要開會，好不好，這一點還請各位議員多多幫忙，大家多配合。

至於一讀會請官員列席，是因為昨天我們宣讀提案案由之後，對於是否要付委或者是要退回的動議，議事規則規定得很清楚。至於昨天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的變更，是因為有許多事情是市府續接的事情，到底市政府是要撤回還是要繼續，要請市政府的官員做一個明確的表示。我們議員不能決定市政府到底要不要去執行上一屆市府所送來的議案，當初請他們列席的原因是在這裡。

李議員新：

主席，如果是要退回，市政府應該有一個正式的來函，這才是府會之間正常的互動關係。不是說要不要退回，把一個局長叫來當場問他要不要退回，這不是一個正常的運作方式。市政府必須尊重議會不錯，可是相對的，我們也要尊重他，他應該要有正式的公文來把議案撤回。

主席：

他有正式的公文來，但對此有疑義的議員想要了解。像捷運局的第三案是要撤回的，第十四案又夾雜著第三案，第三案又涉及到市府提案的第三二一〇案，所以要求他們來做一個說明。是因為有這個續接的關係，所以昨天特別請市政府來做一個態度的表示。

李議員新：

像第三案和第十四案，如果是第十四案併第三案撤回，他只要來函撤回就好嘛！那裡還需要問他說你爲什麼要撤回！市政府想要把法案撤回是他的事情，因爲我們不通過法案他是無法施政的。如他要撤回，我們還要過度去關心行政權，說你爲什麼要撤回，這也不符合府會運作的原則。

主席：

但是我們議員同仁要求要了解其中的內容，還是有必要請他們來加以說明。

李議員新：

我也建議請主席裁示，將來法規委員會做內規的研修時一併能做修正和釐清。

主席：

好，謝謝！

陳議員玉梅：

我想提一個權宜問題，這也是攸關在座每一位議員，甚至於每一位台北市民生命財產的問題。從馬市長上任以來，他的第一個政見就是把台北市的治安做好，因爲有關八大行業，以及公娼的問題，之前我們都請馬市長到這裡來做過專案報告，他對於如何改善台北市的治安，也提出了很多的政策。但是很遺憾的是，我想前一陣子在報章上都有提到，最近連續發生了三件重大的銀樓搶案。就在昨天晚上，我自己的家人在搭乘公車的時候遭到騎摩托車的持刀搶劫，甚至於還遭受生命的威脅，被殺了一刀。

當然今天要還給台北市民一個乾淨的生活空間，掃黃的工作非常重要，我想這是每一位議員，每一位市民都要求的。但是如果把所有的警力統都佈署去臨檢酒店，甚至有可能說是無謂的查緝，而讓那些宵小、竊賊、強盜認爲酒店外的台北市是一個法

律的空間、法律的假期，我想其他所有在酒店之外的台北市民生命安全、財產安全應該要由誰來負責？

在晚上十點多去搭乘公車，我想這對於一般的台北市民是一個非常平凡的動作，然而就在等公車時會遭到騎摩托車的搶匪持刀搶劫，這是我自己的家人昨天晚上發生的事情。台北市的治安到底發生了什麼問題？馬市長開口大聲聲講要改善台北市的治安，到底政策在那裡？對策在那裡？解決的又在那裡？

在此本席要求主席，針對台北市的治安問題，是不是可以要求馬市長、王局長能夠來做一個專案報告。因爲年關已近，再加上今年的不景氣，我想愈接近年關，遭殃的可能不只是個人，還有銀樓、銀行、其他的金融機關，可能是我們任何一位議員或是任何一位市民去銀行領錢、去提款機領錢，隨時都有面臨生命財產安全的危機。這是一個非常迫切、切身的問題，不要說走在路上搭公車，甚至我們自己開車，都有可能遇到被摩托車攔劫下來的。這樣的一個問題，我們必須馬上要求市政府提出一個對策。

請主席裁示，要求警察局長能針對台北市的治安，尤其最近年關將近了，今年的經濟又不景氣，但是不能因爲經濟不景氣，就容許這些宵小、竊賊、搶匪橫行於台北市，甚至於因爲要去掃黃，而讓台北市有法律的空窗期和假期。這樣的問題是非常的嚴重，是不是請主席裁示，要求王局長來做一個專案報告。

主席：

有關陳議員提的問題，的確在最近發生了許多凶殺案，在迪化街也發生了一刀斃命的事情。針對治安的問題，我們就援例請市政府送書面資料過來。等書面資料送來，我們看看裡面的報告，再來決定要不要做專案報告。

陳議員玉梅：

送書面資料我們是可以接受，但問題是這種事情不是以一個書面資料就可以解決的。過去已經發生過好幾件這種搶劫案，甚至於銀樓的搶案也發生，到目前也還沒有偵破。現在大槍案都破不了，更遑論小搶案能破得了。書面報告我們可以接受，但是實際上能夠解決問題嗎？我們希望聽到的是立即性的，今天警察局長要告訴我們，他們如何來維持台北市的治安，如何讓我們台北市民都能自保，大家不要生活在一個恐懼的空間裡面，這才是最重要的。如果說只是一個書面報告，他們提出來大家看過也就算了，對實際又有任何的幫助嗎？本席要求主席是不是能讓警察局長馬上到這裡進行一個專案報告，我想不僅是議會的同仁希望了解，我相信所有的台北市民都希望每天每一時刻都能安心的走在台北市的每一個角落。

主席：

周議員。

周議員柏雅：

會議詢問。我身為台北市議會的議員，我是很希望台北市議會開會能有一個軌道有一個規則，我當然很同情陳玉梅議員提出有關他個人權利方面的問題。但是我想請教，陳議員提的是一個權宜問題還是一個臨時提案？陳議員所提的是不是權宜問題，請主席做一個說明。

主席：

我已經裁示希望依我們的慣例，用書面報告的方式送給議會。我們把這個事情告一個段落後，馬上進入今天的議程。

陳議員家人昨晚發生的事情我們是很同情，但依以往發生重大的事項，需要請市政府官員來列席做專案報告時，先以書面報告為之，在審議他的內容之後，再決定要不要請他們列席做報告。

。陳議員玉梅：

報告主席，我很感謝周議員，但我不需要任何的同情。事實上每一個人，不管他是議員也好，立法委員也好，甚至於只是一個平凡的小市民也好，走在街上都有可能面臨生命的安危。今天我們議會要關心的，當然我們有很多的法案要審理，我們有很多的積案要處理。但是身為一個台北市議員，無法為我們台北市民的生命財產來著想的話，愧於身為台北市議員。今天應該是要針對任何一個台北市民有任何的一個危急時，我們都應該隨時提出要求，希望市警局提供一個安全的生活空間，讓人家無任何擔憂的、放心的走在馬路上。可能今天被搶的被殺的不是周議員，所以他覺得今天這個事情不重要，但是如果大家能感同身受；我想這個問題不是只有我個人關心，我相信是所有台北市民都相當關心的事情。

主席：

陳議員，事實上我已經在處理你的問題，這個問題還是以書面報告為之，等我們過濾書面資料以後，看看他的內容滿不滿意，再做裁決好不好？

周議員，是不是馬上進入今天議程？

周議員柏雅：

剛才我提的會議詢問，主席做這樣的說明，我當然可以理解。既然陳議員這樣再說明，我正式請主席做一個說明，陳議員現在所提的問題是不是權宜問題？

主席：

我已經處理好了。陳議員，我們進入今日的議程好不好？

陳議員玉梅：

議長，權宜問題看要怎麼認定，如果是我的家人，我認為是我的權宜。在今天的整個議程當中，我提一個權宜問題，並沒有違反今天會議的進行。在過去也有很多議員同仁在整個會議過程中提出很多他們的見解及看法，今天我提出權宜問題，不僅是代表我個人，還包括我的家人，甚至是我所有的選民。我所提出的權宜問題，我相信在整個的程序上並沒有過失之處。

主席：

我們要求市政府警察局，針對剛才陳議員提出的問題，以正確而且真正能做好維護治安的工作，做一個詳細的說明。

接著進入今天的議程，請各位議員翻開……

許議員淵國：

我們今天的點名是列入台北市議會的紀錄中，昨天是兩點和兩點十三分各點一次名，將來在台北市議會的公報會不會登出來？

主席：

會登出來。

許議員淵國：

我是覺得今天這個點名代表什麼意義，我不太懂，昨天為什麼不記錄我開會開到七點三十分呢？這根本是荒唐的事情嘛！那麼大的人還要來點名？今天所有的點名制度都是處罰按照時間規定來的人，不來的還是不來，如果今天要談議會的話，今天的政黨結構也很簡單啊！廿三位、十九位、九位、一位，如果要開會，最大的黨一動員就可以啦，廿三位再加上其他政黨三兩位就可以開會了，點什麼名？都在處罰我們這幾個規規矩矩的人。所以我堅絕反對。

第二點，我今天在這裡話講清楚，第三次臨時會我一定杯葛

，沒有必要開第三次臨時會嘛！這樣的開會，為什麼要開第三次臨時會？所有的議程開到這個禮拜為止，如果還是這樣的開法，絕對沒有第三次臨時會，我絕對杯葛。如果繼續這樣子，明天我就請假不來了。

主席：

跟大會報告，點名也是我們議員要求的。不管於公於私或者是秘書處，拜託各位議員到了開會的時間，能趕快到議場來開會。事實上大家都知道議員選民服務的工作都很忙，開會也有開會的制度，希望額數到了能馬上開會，當然這一點只要議員同仁沒有要求，我們不會做這個動作；但是有人要求的話，我們就要按照議事規則來做。

許議員淵國：

這個動作你要不要……

主席：

如果大家同意，我們也可以這樣做啊！

許議員淵國：

那就額數問題，散會吧！

秦議員儷舫：

議長，我也認為議會應該取消所謂的點名制度。

主席：

等一下，我看看人數夠不夠。不夠，休息廿分鐘。

秦議員儷舫：

等我發言完了再休息。我們一個下午就耗在這裡等、等、等、等，青春都這樣等掉了。

主席：

我還是在這裡拜託各位議員踴躍出席會議。

秦議員備舫：

下個禮拜也不要再加開什麼臨時會了，這樣開會開不成的，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

——休息——

主席：

各位同仁請就座，我們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進行有關市法規的審議，請翻開第三號資料第十二案：「修正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昨天已經逕付二讀討論了。

王議員世堅：

現在是繼續昨天的討論還是……

主席：

繼續討論台北市的財產管理規則。

王議員世堅：

請局長。

局長你好，昨天跟你請教過，現在市府要清理市產、所有的市有空地及地上物。不知道你有没有看過各局處要求和民衆簽的切結書？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

有看過。

王議員世堅：

你看過的感想如何？有沒有覺得很不公平，好像是馬關條約？

李局長述德：

跟王議員報告，這些切結書的內容是：「本人因占用台北市什麼區什麼號地段的土地，願於什麼時候，無條件自行搬遷返還市有房地，特立本切結書。」，或者是說「願意自切結日支付使

用費新台幣多少錢，並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開闢時，無條件自行搬遷返還市有地。」是說「無條件」這樣寫的。

王議員世堅：

光是說無條件搬遷？

李局長述德：

是。

王議員世堅：

我看到一份市場管理處的切結書，寫得更嚴格就對了，上面寫說要拋棄所有的權利。所以我請教你，公共設施或是公共工程如果要開工或者是要收回，都有補償的條例。我們有權利要民衆放棄他們的權利嗎？

李局長述德：

王議員，你所講的和我們所看的不一樣，那是公共設施保留地要重新開闢，跟我們的占用可能是不一樣的狀況。

王議員世堅：

是啊！切結書是不是不應該要民衆不能再做任何的要求，要拋棄所有的權利，這一條應該要刪除才對。

李局長述德：

那可能是另外一個切結書的內容，我們來了解一下，因為我們這邊只是講占用的部分。

王議員世堅：

市場管理處的這一份你們有嗎？

李局長述德：

我來了解一下。

王議員世堅：

昨天我們討論那麼晚，其實結論坦白告訴你，這一條就是要

給你通過就對了。因為這個條文對市政府的財產或者是對市民來講都是一個很公平很好的方式，所以我們三黨一派的同仁不分黨派都要讓它通過。但是有幾點我提醒你，在未來的兩年內，你是否能把所有的積案都清除告一個段落，做得到嗎？還是到了兩年以後，你再要求一個兩年？

李局長述德：

我們盡力來做，因為一些事情還是要市民來配合，有些特殊的地方必須用一些特殊的方法來處理，不過我們財政局以及相關的機關一定會盡全力來處理。前面的兩年我們已經處理了百分之六十五，現在剩下的都是一些特殊的狀況，我們一定會盡力來處理。

王議員世堅：

我們現在通過這個方法，主要是爲了這些老弱貧困的人，才會希望有這種折衷的方式，而不是要給那些占用市府的土地去蓋別墅的人。昨天我們都有談到過，在保護區裡面就有許多蓋別墅的情形。也有許多廟公去那邊占用蓋廟寺的，這些我們都不允許。

李局長述德：

那不行。

王議員世堅：

昨天我有講過，對於這些老弱貧困的人，局長說沒有關係，社會局會幫助他們，對於寺廟部分，你說權責在於民政局。但昨天我問你一個問題，你未答覆我，對於那些無緣無故去占用土地蓋別墅的人，或者是廟公在那裡斂財、搞大工程蓋廟寺賺錢的，要由那一個單位來處理？是要叫警察局還是那個單位來處理？

李局長述德：

都有啦！因爲業務的處理有區分層級，是民政的管理，還是寺廟的管理，我們則是財產的管理，我們會結合相關單位來做一個必要的處理、目前很多的案件就是照這個程序在走，走訴訟的程序就是這樣子處理回來的。像議員剛才提到的。占地蓋別墅、占地蓋寺廟收錢的，很多案件都是透過訴訟的方式已經處理好了，現在我們是繼續朝這個方向再來努力。我們基本的一個目的是不能讓那些不守法的人占了我們的市產，剩下的這些老弱貧困的，或是這些小小的寺廟，比較特別的，我們才給他一個比較合理的方式來處理。

王議員世堅：

對於那些無緣無故占用保護區內市有地去蓋別墅的人，是不是要排除適用這個規則？

李局長述德：

當然要排除。

王議員世堅：

不適用就對了。對於在保護區內占用市有地蓋別墅或者是蓋廟寺的情形，你們有沒有列管統計數量有多少？

李局長述德：

我們配合建設局，因爲在保護區內有建設局列管的案件，假如是非法占用或者是新建不合法的建物，都會做一些處理，這些也經過建設局處理的專案，基本上是照我剛才講的原則來處理。

王議員世堅：

你剛才給我們的統計資料看起來不錯，但是避重就輕，比較重要的幾個案子你都沒列出來。蓋寺廟的和蓋別墅的，你是不是可以另外做一個統計？

李局長述德：

可以。昨天只是說要一個統計資料，因案件太多了，有幾千件，如果有需要，我們就可以就個案跟議員特別報告，我們都有在處理。

王議員世堅：

我做兩個結論。第一個結論，對於這些不守法蓋別墅的或是惡質的寺廟，你要列出一個數字，看有多少件，是什麼樣的案子，甚至於是什麼名字，在那個地點，都要列出來，把這個資料送給本會所有的同仁，讓我們做一個參考，如果有這些人來請託，我們絕對不接受。請把這個資料給我們。

李局長述德：

可以。

王議員世堅：

第二個結論，我昨天也跟你說過，法律是要對強者約束，對強者制裁才對，對於弱者不應該這樣做，不能用我剛才說的切結書方式逼他們。如果他們同意要歸還，我們只是要放棄五年不當得利的求償而已，千萬不要想是市政府對這些民衆天大的恩惠。昨天我已經跟你說明過這幾個案子，像我們中山區埤頭里的居民，有的從民國三十幾年、四十年就住到現在了，我相信你到現場去看，你就知道沒有人要住在那種地方。

局長，許多局處管理的土地如果有遇到這種情形的，他們都送到財政局來處理，包括我剛才舉的那個例子，那是市場管理處列管的土地，他也是說要和你們商量就對了。局長在這裡是不是可以答應本席，對這些地上物如果沒有一個肯定完滿的處置之前，你們不能把他們移送法院。

李局長述德：

原則是這樣不錯，但是有很多個案的狀況不可能一視同仁

來處理。

王議員世堅：

我現在跟你說的原則就是老弱貧困的人，早在民國三十幾年，四十幾年就住到現在的人，你們不能用這個方式去逼他們，尤其是現在年關近了。你們拿著切結書就逼著人家要簽字，不然就要送法院，是不是不應該這樣做？

李局長述德：

基本上我們不會做得這麼強硬，當然要視狀況來處理。

王議員世堅：

不能因為有議員要做協調才不強硬，議員顧不到的案子就態度強硬。

李局長述德：

不會啦！

王議員世堅：

我剛才講過了，法律的精神應該是要對那些強權去約束制裁才對。如果你們是對那些蓋別墅的，蓋廟寺斂財的採取強制方式，我們都可以接受。但現在不是，我們所看到的都是去逼這些弱者。你是不是可以答應這個原則？

李局長述德：

這個原則可以。

王議員世堅：

對於老弱貧困，早期就住在那裡的人；他們住在那裡也很守法耶！每年都有繳稅金給市政府。

李局長述德：

我們會儘量朝這個方向去處理，對他們不會用強硬的方式，所以現在的第七點就是對老弱貧困占用安置問題尚未解決，所以

才留到現在處理。我們會照議員所提的方向來處理，但是也不能說全部一定要怎麼做，可能也無法這樣做。

王議員世堅：

好！請你了解一下切結書的內容，如因有局處所簽的切結書不合理的，後面那幾條要刪除就對啦！

李局長述德：

可以，我來了解一下。

王議員世堅：

有不公平，惡劣像馬關條約的這幾點要刪除。

李局長述德：

基本上兩方面要有一個和諧的處理，文字的部分我們再做調整。

王議員世堅：

基本上同仁都支持這個條文，這是很清楚的。

主席：

接下來請陳義洲、周柏雅、陳永德、楊實秋。

陳議員義洲：

對延緩兩年我是很贊同，但是有一點，就是財政局在向老百姓催討土地時，常常不問是非就要討。我現在舉一個非常簡單的例子，建照有核發，使用執照也有核發，老百姓要去買房子，也會經問過我哥哥陳前議長，問他說我買這個房子有沒有關係？我哥哥說先看有沒有建照，有建照可以買啊。結果買了十年後才發覺一個問題，他的房子是照原來的容積率和建蔽率來蓋的，但是建商不知道是怎麼蓋的，位移了差不多一米，這就產生了一個問題。老實講當初要申請建照的時候建管處有去看過，地政事務所有去看過，各單位都有去看過，錯在誰呢？錯在建商，錯在市政

府。會去買這間房子的善意第三者，是因為看到市政府發的這一張執照，所以才去買這間房子，現在市政府卻要他買占用市府的這一塊地。但是你要了解一點，他買了這一塊土地之後，位移的部分是在右邊，所產生占用市地的部分是在左邊，左邊是別人的。老實說當初人家花錢去買這個房子，我們現在要追繳人家的不當得利。請問局長，這樣有道理嗎？

李局長述德：

這樣看來是沒有道理，源頭就做錯了，對於類似的案件我們也是特別處理。就相關的文件來看是占用，但是他有原因，這個原因是可以歸責於行政機關的，我們會做特別的處理。這種案件就我的了解，目前透過訴訟的方式，我們可以請他價購回去。等於說現在雖然是占了，但是以前因為買的時候是有權狀的。這要以另外的方式來處理。

陳議員義洲：

我先請教你，財政局是一個獨立的單位，還是屬於台北市政府的一環？

李局長述德：

我們是一體的。

陳議員義洲：

執照發錯是市政府發錯，還是財政局發錯？

李局長述德：

都是市政府啦！

陳議員義洲：

那是建管處的事，不是財政局的事哦！財政局一點都沒有事哦！

李局長述德：

不是，這就是我剛才說的，我們內部作業有錯誤的地方。

陳議員義洲：

那還告人家，合不合法？合不合理？

李局長述德：

基本上是不太合理。

陳議員義洲：

不合理爲什麼還告人家呢？

李局長述德：

但是權狀是這麼寫的，兩方面我們來做一個調整。

陳議員義洲：

那爲什麼告人家？市政府發了建築執照，發了使用執照，市政府是不是要賠？是建管處要賠還是財政局要賠？還是地政處要賠？

李局長述德：

相關的權責機關就必須負一些行政上疏失的責任。

陳議員義洲：

你們負行政上疏失的責任，他還要花錢去買這一塊土地合不合理？

李局長述德：

等於他也是多了那一塊地嘛！只是說以前買和以後買而已。

陳議員義洲：

局長你講錯了，地一點都沒有多，因爲容積率、建蔽率沒有增加，只是位移。如果他付出五百萬買了那麼大的房子，現在還是那麼大，只是位移而已。

李局長述德：

可能是丈量的時候基樁擺錯位置，所以這是行政上的疏失。

陳議員義洲：

建管處做錯的事情，市政府要不要負責？

李局長述德：

我們可以特別來處理。

陳議員義洲：

現在還告耶！依你的立場，將來還告不告？

李局長述德：

以我的感覺這是政府部門的疏失，應該是要以比較合理的方式處理才對。

陳議員義洲：

我是認爲既然市政府錯了，你應該暫時攔著，當有一天他這個房子要賣或是要重建時，再來追究這個事情。不然你現在追究，老實講他房子已買了那麼久，還要付出一筆金錢來，你說合不合理？

李局長述德：

這個也是我們在這裡分類無法處理的，就是產權有爭議的部分擺在這個地方，對這些案件將來都會列出一些特別處理的原則，再送請大會審議做一個處理。

陳議員義洲：

現在還在告啊！

李局長述德：

在進行中的，我們看看要以什麼方式來處理。

陳議員義洲：

這個案子也拜託你思考一下，下一次有機會我再請教你。

李局長述德：

好，謝謝！

周議員柏雅：

李局長，昨天我們討論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到晚上七點四十分，昨天我在發言中說要請教你四個問題，我已經問了三個問題，只剩下一個還沒有問，今天要繼續問。昨天我問的三個問題你還記得嗎？

李局長述德：

有關發函的時間、追索的時間以及協調之間怎麼去算等等。

周議員柏雅：

好，相關的問題，你都有一些概念了。今天我要正式提出對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修正意見之前，還有兩點意見請教你。

第一個問題，剛才王世堅議員已經講過了，市政府和老百姓訂的切結書，或者是通知人家的公文，在文字上看來不是很平等。這個問題我想進一步和你確定一下。因為昨天局長也認同我們在通知人家的公文裡儘量避免用「不當得利」這四個字，你個人也同意嘛！你說要用無償占用使用補償金。

李局長述德：

無償占用使用補償費。

周議員柏雅：

對，無償占用使用補償費，財政局認為這樣比較合理。你是主管機關，管理機關包括學校、市場等。財政局在八十七年七月二日以府財四字第八七〇四五九二九〇〇號函通知所有的管理機關，你們是不是應該要繼續發文給所有的管理機關說，原來所發的文中所說不當得利計算表；在文字上是不是跟管理機關說一下，說因為市民占用市政府的土地，過去是不知情，並不是故意的；當然我們不否認有些人是故意的，有些人是明知故占，明明知道這是市政府的土地，卻利用特權占用，這些我們當然是不予認

同也不予支持。但是也有部分的市民確實是不知道，我們要儘量避免這種價值上的判斷而用不當得利。我也接到幾位長輩的陳情，他們說從來都沒收到市政府的公文，接到的裡面說他們有占用市政府的財產，要他們繳不當得利。他們說做人一輩子都是清清楚楚白白，從來沒有欠人一分錢，最後竟然接到市政府說有不當得利的公文，什麼不當？好像他們做了不對的事情，我想這個感覺是很不好。市民百姓接到市政府的公文，說有不當得利，心情上實在是很不舒服，感覺非常不公平。

我是認為我們要尊重百姓，尊重市民，因為之前我們有發文給所有的管理機關，是不是再跟管理機關講一下，今後要通知占用者時，如果在什麼情形之下，在什麼條件之下，他要繳納無償占用使用補償費。應該是這樣比較中性，用中性的名詞來對待我們的市民百姓。因為你昨天說同意這個理念，所以我是提醒你，我們原來發的這個公文，是不是跟各管理機關再說明一下。

李局長述德：

可以。事實上我們現在連繳款書中的用辭都已經改了。

周議員柏雅：

好，以免管理機關還不知道，又發文給人家說你要繳不當得利，這樣看起來實在是不舒服。有的人一輩子都沒有欠人家一毛錢，看了這個實在不舒服。

李局長述德：

跟周議員報告，不當得利是民法上的用辭，基本上是没有錯，只是怎麼做比較妥適，所以才改成無償占用使用補償費。

周議員柏雅：

不當得利是法律名詞沒有錯，但是我們是要清查市產，要儘量尊重百姓，有的人一輩子才接到市政府的公文一次，他感到真

的是不舒服就對了。所以在這方面我們大家都體諒和了解，在文定上做一個修正。

另外一點，昨天李科長說我們通知人家要限期返還時，一般都是訂三個月期限，後來他說一到三個月。一個月說起來是很簡單，但是有的人已經住了幾十年了，你要人家一個月內搬走，這就不合理了。我接了好幾個案子，你通知人家一個月，公文寄出就花了一個禮拜，接到的時候只剩下兩個禮拜時間準備，當然是不合理啊！你們通知人家返還土地或者是拆屋還地，期限原則上要有三個月時間給人家準備，最好是根據台北市公共拆遷補償辦法裡所規定的，應該要在五個月以前通知人家。既然你們查到了，你們就儘早通知人家，五個月以後要搬走，讓人家作準備，或是作一些反映，看要陳情，還是要訴願。你不能否認過去就是這樣的做法，接到公文兩個禮拜以後就要拆房子，讓他們來找議員，搞得議員忙得不得了，所以這是在製造困擾。乾脆你們就明確一點，通知上最好是三到五個月。

李局長述德：

跟周議員報告，基本上因為個案不一樣，有的非常簡單，也許都談很久了，我們去一個文只是補強說一個月拆。要看狀況，有的可能三個月也拆不了。基本上我們要看個案，目的就是要讓事情儘快處理完畢。

周議員柏雅：

沒有錯，有些是以前根本就沒有談，一接到公文只剩下兩、三個禮拜的時間，真的有這種狀況啊！從來沒有接到市政府的公文，第一次接到公文就說三個禮拜以後要搬走，這就是製造民怨，也造成議員的困擾。

李局長述德：

我想這是兩方面，原則上有一個行政的彈性，就可以讓這個業務處理得快一點。

周議員柏雅：

你是這樣子說，但實際上並沒有這樣子執行。財政局以後要催討市產的時候，如果說很簡單的，我是同意三個月，不然一般過去已住了幾十年的，我想五個月的時間也不為過啦！畢竟總是要收回來嘛！

李局長述德：

基本上我們是在幫大家維護市有財產，所以我們希望儘量快啦！

周議員柏雅：

過去就是太快了，所以我們議員同仁在協調案件時，經常會接到說兩、三個禮拜就要人家搬走的案例，等於是製造議員的困擾。我想以前你們是太本位主義了，都是趕快罰一罰，事情趕快辦一辦就好了，這是不對的。我想李局長應該要了解，在時間上有一個合理的期限，過去不合理的不要再出現了。

李局長述德：

是。

周議員柏雅：

再來我要提出修正案。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念，我們現在是要清查市產、追討市產。我們一旦發現有那個人占用市產時，當然是要通知他，但是我們清查市產不是為了清查而清查，不是為了追討而追討。就是說我們發現有占用市有房地的部分，是希望把土地收回來，但是如果說土地收回來沒有使用計畫，也沒有任何使用價值，原則上應該是讓他們租用比較好，對不對？

李局長述德：

目前都有規定，我們收回來如沒有確定的使用用途的話，就要看這個地的使用區分是什麼狀況。假定他現在是屬於公共設施用地，因為我們政府沒有錢來興辦，我們會同意他繼續用，但是不是用租的方式，只是暫時用，用到我們有錢要開關的時候，他要無條件的交還，目前有這樣子的一個規定。

周議員柏雅：

沒有錯！規定是這樣子。我們今天既然要審議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我們雖然是提出十七條和一百十四條的修正案，而你剛才說有規定，但規定有漏洞啊！包括剛才陳義洲議員所講的，房子位移一米，結果你們查到是占用市有房地，人家不配合你們的愚意，你們就告人家，太不合理了。

李局長述德：

那要調整。

周議員柏雅：

位移不是人爲也不是故意的，是大自然的變化。既然位移了，沒有錯是占用市府財產，但你爲什麼不讓他租用呢？

李局長述德：

現在就是讓他租用或是價購。

周議員柏雅：

或者真是位移，如果移到東邊，西邊多出來的地可以易地處理啊！如果那個土地所有權是他的話，你可以以地易地。

李局長述德：

現在有這樣處理。

周議員柏雅：

應該這樣處理才對。我們今天要追討市產沒有錯，但並不是所有的一經查到之後，只要是不配合，時間一到就拆屋還地，我

想不見得要拆屋還地啦！符合租用原則的就租用；不符合租用原則的，我們就要探討了。

主席，我現在提修正意見，爲了解決現實的問題，除了修正第十七條和第一百十四條之外，應該要順帶修正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二條是規定有關非公用財產的不動產有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租用。第一項的第四款是重點，這也是過去我們議員備受困擾的地方。我提出一個修正意見，第四款的原條文規定是在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廿七日前被占建房屋……這裡限定在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廿七日前，這個一卡下去，很多房子就不能租用了。因爲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廿七日之後占用市有地來建屋的情形很多，我們算民國六十年好了，六十年到現在廿八年了，是很久的事情了。除非他的房子在那裡是妨礙都市計畫，我們是不贊同，或是市政府收回來有一個使用計畫，爲了要造福大眾，當然我們不同意他繼續租用。

主席，我正式提修正條文，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在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廿七日前」這一段文字刪掉。就是被占建房屋而不妨礙都市計畫，加一句話「且政府尚無使用計畫者」。就是不要有時間限制的，經檢附戶籍謄本等，就可以辦理租用，可以減少很多困擾。

主席，我現在提案的修正重點，除了刪掉前面一段文字，加上「政府尚無使用計畫者」這段文字外，就一併在這次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修正案裡面做修正，這樣可以避免很多的困擾。

李局長你對修正案有意見嗎？

李局長述德：

基本上市有財產管理規則我們已經提了一個修正案送到貴會審議，因爲要修正五十九年三月廿七日這個部分，牽涉全國的事

情，目前……

周議員柏雅：

你不能說是全國的事啊！你可以講理由，但講全國的事我不接受。還有什麼理由？

李局長述德：

第一點，剛才周議員所提的案子，我們以現行的法規都可以處理；譬如位移的、址界不明的，目前都有相關的程序可以處理。爲什麼我們還會去追討，就是剛才所報告的，我們內部的作業有一點疏失，才會造成這個狀況。假定真的碰到這個案件，我們現在都朝這個方向來處理，價購、租用或者是交換都可以。這些特殊的個案是這樣處理。假定說今天要修正第五十二條，當然議員的意見非常寶貴，我的感覺也是朝這個方向，只是這個牽涉的範圍比較大一點，所有政府的財產處理都是以五十九年三月廿七日做一個基準，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政府未使用，未使用的定義、期間也不是很明確，將來處理上會有一些困擾。我倒是認爲周議員的意見是不是併同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整個條文修正時再來談。今天只是把這個時間延期，把我們目前延宕的案件可以儘速處理。重點可能是在這個地方，當然周議員對第五十二條的意見我們也很重視，這就是剛才所講的，即使目前不修正，我們對那些特殊的個案也可以處理。

周議員柏雅：

沒有處理啊！我舉一個例子就好了，在文山區山上有一個農民，他占用市有房地三平方公尺，在山上哦！建設局是管理機關，結果怎麼樣？因爲他房子都建好了，沒有辦法還你了。才三平方公尺，結果建設局告人家，讓那個老農民跑了好幾趟法院。他

說不然跟建設局租好不好？建設局說你不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廿七日占用的，所以不符合租用條件，我們不能租給你，一狀就告到法院。這合理嗎？

李局長述德：

不合理。

周議員柏雅：

你讓一個老農民跑法院跑了那麼多次，合理嗎？

李局長述德：

內部對於相關作業可能不是非常了解，像剛才那個案子，不能租沒有關係，不能賣也沒有關係，繼續收他使用費就可以了。

周議員柏雅：

建設局爲什麼不這樣子做呢？建設局局長怎麼沒有來？

李局長述德：

可能是個案的問題，我們來了解一下。

周議員柏雅：

不是個案的問題，建設局局長正式的公文好幾次都說不可以，還正式去告啊！建設局爲什麼不說我就收使用費好了？一定要說反正你這個租約不成立，我就是要收回來，你不拆屋還地，我就提起告訴。我們議會通過那麼多預算是讓你們請律師去告百姓嗎？建設局局長有列席吧？

我看了建設局的公文，理由中他從頭到尾都是說不符合五十九年三月廿七日以前占用，所以抱歉不能和他訂立租用關係。他的腦筋不會轉一下，讓他繼續使用，收個使用費。他說你既然不符合規定，沒有辦法建立租用關係，你又占用市有房地不還市政府，我只好告你，可以這樣子嗎？你是主管機關，管理機關這樣子的態度對待我們市民，對嗎？

李局長述德：

這個個案並沒有到我們這邊來，不過周議員講的，我們回去再特別了解一下，做一個妥善的處理。

周議員柏雅：

才三平方公尺而已！還告成這樣子，跑法院跑了好幾次。這個條文要修正，五十九年三月廿七日以前的這個規定，什麼全國一致？我們台北市在管理自有的財產嘛！占用的部分能租就租給他，不能租，就跟他收使用費。卡在一個五十九年三月廿七日這個理由，到法院去告人家，這個完全沒有道理的。我是建議一併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做修正。修正的條文就是我才所唸的這一部分，請大會做一個公決。

主席：

周議員，有關台北市政府的市有財產管理規則已送來議會修正，只是我們還沒有檢討。現在是將第十七條和第一百十四條拿出來做局部的討論而已，你的建議可以列入紀錄，等到法規委員會審查時再提出來表示意見，我們做一個紀錄。

周議員柏雅：

因為這個條文和第十七條，第一百十四條條文在適用上都是相關的。這個問題我相信議員同仁都深受其擾啦！既然相關的就一併修正就好。

主席：

現在第五十二條條文還沒有修正，法規委員會還在待審中，市府是將市有財產管理規則整本都送來了。

周議員柏雅：

我是針對現在審議的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提出一個修正案啊！

主席：

但是你修正的條文就不在裡面啊！除非你提案修正。

周議員柏雅：

我現在就是提案修正啊！我對第五十二條提案修正，今天是配套措施，你今天解決了第十七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五十二條若沒有解決，市府就繼續告人家啊！

主席：

我請法規會來表示意見。陳議員。

陳議員永德：

局長，我是沒有從頭到尾看完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的所有條文，但是目前市府要以非常強制的手段去收回屬於我們台北市的財產，我想你的目的有兩個：一個是打擊特權，不准讓他在非常故意的情況之下，來占有我們台北市的財產。另外一個就是將來你可以積極的處理市政府的財產，增加市府財庫的收入。假使今天在非常繁華的地帶，我有一間十坪大的房屋，這個破舊的房屋占用台北市政府兩坪的土地，而且占了三十年之久。如果按照你現行的辦法來處理，可能要返還五年的不當得利，這是在非公用事業的土地上面。如果說我今天要繼續居住下去，一定是要返還五年的不當得利；在三十年前，地非常的不值錢，譬如在信義區都是稻田，三十年後就不一樣了。但你現在才積極處理，以這樣的地段，公告地價或公告現值來講，可能我要還一百萬元以上的租金。問題是三十年以來，我一樣是很窮沒有錢，也還不起，在這樣的情形下，局長要怎麼處理？

李局長述德：

照現行的規範來看，三十年前占有市產，三十年後才發現來處理，應該是要拆屋還地，或是依相關規定可以租和賣，這是一

個正常的處理方式。但假定這個案子非常特殊，源頭一開始權屬就有爭議，就變成我們昨天報告的，還列在我們七大類之一。

陳議員永德：

沒有爭議啊！我占用的二坪確實是市政府的土地啊。

李局長述德：

是價錢的差異。

陳議員永德：

如果你要我拆屋還地，我沒辦法可能就要搬了。今天我想要跟你租，以我現在的能力，可能有辦法，但是你要我返還近五年來的不當得利，我沒有辦法。而且你不是按照過去的公告地價，你是按近五年來的公告地價計算。

我再打一個比方，我有一塊地同樣是公用道路的用地，已經變成既成的道路或既成巷道，旁邊有的地有部分是屬於市政府的財產，但是目前因為市政府已經給我走了廿年的路，而且馬路愈開愈大，變成了既成巷道。我向法院告也好，向市政府訴願也好，或者請求市政府把我的權利還給我。像這種情形要市政府按公告現值還給我錢，局長做不做得到？

李局長述德：

據我的了解，目前市府對於私人的土地變成既成巷道，依現行的規定，政府應該要收購，但是這個金額，我想大家也知道非常的龐大。

陳議員永德：

龐大得嚇人，以政府的財力，即使再幾十年也不可能辦得到。相反的，市政府和市民中間的一個差別，是不是就有一個雙重的標準？不公平嘛！所以我要怎麼建議你呢？譬如違章建築有一個違建處理原則，對於八十三年以後的違建你要優先來拆除，很

久以前的就可以列入分期分類來處理。近五年或近三年來占據的，第一點：可能政府可以用立即的手段把他收回來，第二點：可能他有能力來負擔，第三點：可能惡性或故意要占據的成分非常大。我現在要跟局長講的，三十年前我十坪的房屋，占用了市政府二坪的土地，我不是故意的，我現在也沒有能力來還，你不要要我給我錢？你不要替我找房屋？你要我搬到那裡去，這是製造社會問題嘛！還不起以後你又告到法院去。所以你不但要有優先順序，你還要訂一個處理的年限；也就是說你政策可以強勢，但是你協調的空間要有彈性，要非常的寬廣，你要訂得跟違建處理原則一樣，就是八十三年以後的房屋要即報即拆。

今天處理這個問題也是一樣，住廿年、三十年的情形，他有歷史的原因呈現。很多小間的廟，你說他占用市政府的土地在收錢，結果他一個月都收不到一萬元，你卻將他罰了五百多萬元，像松山的水福宮就是這樣子，消防局在拜的火聖廟都是如此，他們根本完全没有收入。他又不是松山天公廟，又不是松山慈祐宮，又不是松山奉天宮。我是希望不要定得那麼死，逼得市民走上絕路；相反的，市民要跟你要回的權利，市政府有沒有還給他們？所以你要分優先順序，而且還要按照年期來分。從非公用事業開始，放給他權利，現在公用事業，除了已經要做學校的，要做公園的，或是要興建某某分局的，逼不得已才必須用強制的的手段。如果不是非公用事業，你可以用租金的方式，他以前繳不起，市政府現在暫時不需要這一塊地，他又非公用事業，市政府收回去也沒有用，過去五年的錢他也繳不起，你是不是就叫返還不當得利。不當得利的錢就不要收了，但是你可以和他訂契約，就是已經發覺他占用市政府的地了，現在還是閒置不用的，也沒有任何預定的計畫，從今天開始就好像是租房子一樣，要付給

市政府租金，這時候市政府也有財源的收入，也不會讓市民走上絕路。我是說對這些比較有歷史的，占據時間比較長久的，而且比較可憐的小老百姓，是不是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真正不能容許的是山坡地或者是保護區的大型違建案，或是占有的，你要優先立即來處理啊！你不能對有特權介入的，沒有能力來處理；對疾苦的小市民反而馬上告到法院，讓他走頭無路，是不是這樣子？

李局長述德：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你剛才提到的特殊狀況，事實上我們正在協調處理當中，舉個例子，對於占用市地的寺廟，我們正在協調相關單位，也是朝著陳議員講的方式，看是分期或是什麼方式，我們正在蒐集相關資料。

陳議員永德：

這不是特殊的狀況，我想大部分議員處理過的陳情案和所開的協調會，都是我剛才講的這些狀況，都是他沒有能力來負擔，而且市政府也可以清查這個人是不是很有錢。過去五年他已經繳不起了，他也願意將來繳錢給市政府，反正是市政府閒置不用的土地，就用租金的方式，這樣彈性的空間比較大。

李局長述德：

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做。

主席：

接下來請楊實秋議員，再下來是鄧家基議員、李慶元議員、魏憶龍議員、陳淑華議員、羅宗勝議員、王正德議員。

楊議員實秋：

局長，昨天我們和你談過一個處理的原則和方向，不要到時候財產收回來，租金收了幾十萬元，卻造成了許多新的社會問題。

李局長述德：

對！

楊議員實秋：

在此另外有一件事情希望你也一併能了解，這個案子已拖了十年了。當然希望你把那些被占用的市有的財產儘快的處理，剩下百分之三十左右的能收回租金，然後以合理的方式；像我昨天所談的，在我的選區內一些舊有的貧戶，能夠用社會專案補償的方式。

現在有另外一個案子，雖然跟這個無關，但事實上也是有關公平性的，這個案子已經拖了十年了。根據當時財政局給他的一個函，也是依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七十五條的規定，土地交換的原則，應該是公告現值的價格核算以雙方的總值相等為原則，如果總值不等的時候，補收或補付其差額。

這是什麼案子呢？當別人占用我們的土地時，我們當然要把他收回來，這是應該的，也是一個公平合理的原則。結果在十年前，把一個商四的私有地，上面有一百三十幾戶，變成了交八廣場用地。變成廣場用地之後，預算也從來不編列，而在去年編列了，卻又被當時的副市長林嘉誠刪成三億一千萬元，送到議會來，議會就要求你們覈實編列。因為這個案子代表公權力去跟那些竊占市有土地的人收回租金。現在市府用公權力剝奪了別人的權益，我也希望你在市政會議時提出。這個案子最清楚的就是副秘書長謝維采。從第六屆的謝有文議員，到第七屆的陳學聖議員。現在這些陳情人都到市議會來了。對於這一百三十幾戶，你們已經剝奪了人家十一年的權益，我希望你在市政會議上提出儘快補償人家。

現在有兩種方式，在去年都市發展局也不過編了廿四億元的預算徵收，另外一種方式是按照你們當時財政局給人家的函，公私土地的交換以等值交換為原則，而這個原則是根據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七十五條的規定。我希望這一個交八廣場的用地，你回去能優先處理。我為什麼排在一起處理，就是政府不能以公權力去要求別人，然後自己又用公權力去剝削別人，這是不合理的。交八廣場用地總共一百三十幾戶，前後十年來，他們的土地被你們變成廣場，到目前為止投訴無門，去年編的預算也沒有覈實下來。我想財政局也非常清楚，如果沒有這個預算，就用土地交換的方式，他們是住四，將來在聯合開發時請謝副秘書長和捷運局做一併的處理。

再特別提醒你，對於那些占用市有土地的人，我們用公權力要回來，但是市民的權利，也希望財政局能用這樣的精神，因為在兩年內你要把百分之三十的占用市有地收回來，也希望在兩年之內，把剝奪人家十一年的權益儘快還給別人。

李局長述德：

我會記下來，特別去了解和處理。

楊議員實秋：

有關交八廣場用地，我相信交通局、捷運局也都有回過函，包括謝副秘書長都非常清楚，去年都發局編了預算。我今天在這裡提出來，就是我鼓勵你在兩年內幫市政府把被人家剝奪的權益要回來，但財政局也應該把市民被市政府剝削的權益還給人家。如果沒有預算，就以土地交換的方式，否則人家十幾年的土地被市政府拿去當市場用地，一年拖過一年，換了三屆議會還是沒有結果。我希望在這兩年用這樣的方式做一個解決。

李局長述德：

儘量馬上來處理。

主席：

跟議員報告，因為這個案子議員發言非常踴躍，可能開會時間到六點半還不能結束，因為有其他官員列席在等，是不是今天就討論這個議案，與本案無關的官員就請先離席？謝謝！

接下來請鄧家基議員。

鄧議員家基：

局長，市府過去一直在追討被占用的市有財產，常常面臨一個問題，被追償的對象他願意付錢，一下子付不出錢怎麼辦？

李局長述德：

有一個分期付款的辦法。

鄧議員家基：

分期付款還是付不出呢？因為你分期只有分三期嘛！

李局長述德：

最高可以分七年八十四期。

鄧議員家基：

那我就跟你探討一個問題了。今天你們去追償人家不當的占用，大家都會贊成的，但是剛才也有幾位議員提到，我們市府占用人家的部分，也應該有一個處理的辦法。你們也應該去清查市府占用私人的部分，應該主動一併償付人家。

今天我要提一個特殊的個案。有一所學校被市政府判定占用市府的土地，有廿多平方公尺，市府就發了一個公文限他幾年幾月幾日拆屋還地，要不然就把他移送法辦。後來那個校長就來找我，他跟我講說這是什麼政府啊！他說當時市政府還來跟學校商量，因為節約財源的關係，希望學校同意讓排水溝通過他的校地。也因為當時基於忠黨愛國——現在已經不流行這一套了，但老

一輩的校長很重視這一套啊！他說政府來找我，我二話不說就答應了，一直用到現在。而且因為這個水溝通過學校的校內土地，學校在土地上要蓋一棟大樓，就因為下面有一條水溝不能動，他還改了一個旋臂式的建築，增加了好幾千萬元的支付。可是他今天占用了市有土地廿幾平方公尺，市府就開始來清算了，校長只好說你通過我校地占用土地總共是六百多平方公尺，你先幫我解決這一段嘛！你解決了這一段以後，我就來跟你解決廿幾平方公尺的土地。可是財政局不同意啊！財政局是講一案算一案，你占用我的部分歸占用我的部分；市政府占用他的部分歸占用他的部分。而且財政局的意思是反正也不是我財政局占用的，水溝應該由工務局出面。但是我剛才講的，老百姓沒有錢，你就把他移送法辦。而工務局卻跟學校講得很清楚，他說你現在突然跟我要錢，我沒有錢啊！公家單位都是要編預算才會有錢支付啊！像這種情形，應該不只這個個案。剛才我們提的兩種狀況，一個是市政府占人家的，人家根本就没有占市有地的，應該有一個通案處理的方式；第二個就是我在講的這個特殊個案，你也占了人家，人家也占了你，要怎麼對等的去對待？過去我們一直強調市政府是一體的，你不能說那是工務局的事，我財政局只管追償的部分。對不對？

李局長述德：

對！

鄧議員家基：

財政局也有責任去弭平人家的冤屈啊！像這個個案，應不應該把這兩個部分合併在一起，幫學校來處理？學校不會管是財政局來跟我追償，他只管市政府啊！我對市政府這麼好，嚴格來講是市政府占我的土地啊！他不會去分是工務局、財政局占他的土

地；他也不會去分今天是那一位來跟我追償土地，統統都是市政府嘛！所以像這種第二種合併的案件，我們應該有什麼樣的方式來合併處理。而且我也一再的拜託財政局，不要再的發文、發文告訴人家說我限你幾年幾月幾日，要不然就要把你移送法辦。老一輩的政治人物要的就是面子，當時做了這種讓步、犧牲，類似捐贈的方式，就是希望得到尊敬嘛！今天在這種狀況下，老是要被人家依法辦理，他覺得接到這種公文就是一種恥辱啊！

局長，第二種案子應該怎麼去處理？第一種我們剛才講的，應該在擬訂這個辦法的同時，他也要有一個同樣對等的措施，就市政府占用私有土地的部分，應該怎麼一併來處理。不要等人民來提出申請，你們也應該要去清查啊！老百姓占用市政府的土地要清查出來，市政府占用老百姓的土地也要清查出來啊！這樣才會發展出來一個正面積極的效果，權利義務對等的關係。要不然人家老是說市政府在搶我的錢，那就不公平了。

第一個部分可能比較沒有爭議，局長大概會同意一併去清查，訂出一個辦法。第二個部分，類似這個個案，我相信將來會層出不窮，你占了他的，他也占了你的，你怎麼合併去處理？

李局長述德：

跟鄧議員報告，我們現在清理出來就發現了很多特殊的狀況，目前已經把他歸類，每一類狀況不一樣，處理的方式可能也不一樣，我們現在正徵求相關單位的意見，將來訂出來一個各類的處理原則。剛才議員提出的個案，個人也大概有所了解，是一所學校等於是無償提供給市府用，結果學校占了一點點市有地，這樣子扯很久，我想我會特別來處理這個案子。

鄧議員家基：

不是扯很久，人家不跟我們扯哦！是我們市政府老是跟人家

扯！老是發文給人家，要限期辦理，要依法辦理怎麼的。

李局長述德：

我們會儘量和諧的來處理。

鄧議員家基：

不是儘量。尤其是我現在提出的再興中學這個個案，他占了市府廿幾平方公尺，市府占了人家六百多平方公尺。在你還未將人家六百平方公尺問題解決之前，是不是要天天去催收人家所占的廿幾平方公尺？財政局今天要不要承諾這個案子暫時不去催了？

李局長述德：

我想我們一定會協調出一個合法的處理方式之後，再去跟他做溝通。

鄧議員家基：

還沒有解決之前，你會不斷的跟他去催嗎？

李局長述德：

我想應該不會了。

鄧議員家基：

拜託了！第三點，我們今天不斷的去追債老百姓占用市有財產，在上一屆議會時也提過，八米以下的巷道在還沒有徵收的部分，是不是等於市政府占用人家的土地？這個土地現在到底有什麼樣明確的處理措施？當時我們曾清查出這個面積，財政局回去查一下，應該還有這個資料。

在上一屆議會曾經把八米以下巷道清查出來總面積換算成市價大概是四千多億新台幣，現在是怎麼樣的價格就不曉得了。這個情形也是牽涉到市政府占用民有土地的一個問題。過去市政府都是說財源不足，無法徵收。局長，這就是我們今天要談的，無

法徵收，但你總是要給人家一個希望啊！我今天無法跟你徵收，又不得不使用你的土地，你也不能圍做自己私有的土地。沒有徵收的土地，老百姓想要圍做私用也不行啊！工務單位說這是既成的道路，卻又不去徵收，冠冕堂皇的說八米以下的暫緩辦理，這個就是霸道了。

今天我們說要體諒政府的財源不足，可是你要給市民一個交代，譬如說你要訂定一個明確的處理辦法，今天很多被劃為八米以下巷道還沒有徵收的，他還在付地價稅耶！這有沒有道理？我是覺得我們現階段有困難，沒有關係，要主動去面對，但是該保障人家權益的部分要有一個具體的計畫。譬如多久之內我有一個計畫要籌組這些財源，分階段分批怎麼樣來處理這些事情。每一個地區什麼樣的巷道，劃歸一個期限，讓他有一個希望。

第二個，我們也曾經做過建議，市府長期占用的土地除了減免稅賦以外，我們應該還要有一些補償性的措施。當時我們提出，按照現有的規定，市府應該付租金給人家嘛！後來經過財政局的分析，一個年度要負擔幾百億元，聽說財力也負荷不了，但是你總是要有解決的辦法啊！剛才只有議員私下跟我建議說政府可以發行公債啊！或者用其他什麼債券或債權的方式，政府總是欠市民這一筆錢嘛！要不然我們今天一直說要去追債小老百姓，可是我們政府卻去做這種事情。

現在我們全部清償出來價值是多少錢？我不曉得，但我剛才講的，那個部分的土地有四千多億元，這四千多億元怎麼去解決？過去我們一直在探討這個問題，當時我們也體諒財政局講的有道理，四千多億元要一次去攤還，坦白講實在非常困難，即使是利息一年四百億元，可能也難啊！但是我們是不是要有一個精神上的補償措施或者是補助的措施，應該要有一個具體的辦法出來

，而不是放在那個地方不管。

局長，局裡要去追償的部分，我們站在依法行政的立場，要去支持。但同樣在依法行政的立場，我剛才所講的三個部分，財政局應該要主動的面對，無故占用人家私有土地的要主動去清查，彼此之間雙方互相有占用的部分，現階段要圓融的去處理，而不是財政局單向的去跟人家追償，任由其他單位去做善後的措施。因為其他的單位去做善後，會面臨我所講的，根本就不可能有財源。即使今天他要用財政局給付的標準去支付過去追償的價格時，他連一毛錢都沒有啊！他只能拜託老百姓同情我、原諒我，我真的有這個困難。人家原諒公務員，可是你們這個公務員都不原諒人家。

第三個，我剛才講的八米以下巷道這個部分，從中央到地方都有困難，我們當時都了解，也覺得說要體諒。但是今天既然做了這個動作，應該有一個圓融的措施。局長，今天有關期程的部分，具體的內容要你答，恐怕也不可能，但是我剛才講的那三項，應該有一個期程的答覆。

李局長述德：

剛才所提到市府占用民地的，或者是目前占用私人巷道的部分，我們會做成一個專案，在我們內部研究之後再來跟各位議員請教。

鄧議員家基：

要多久的時間？

李局長述德：

我們會儘快。

鄧議員家基：

儘快！多久？我們今天要求你具體的內容沒有道理，但你總

要給一個期程出來。尤其是占有民間巷道的部分，在財政局都是現成的資料，已經清查過了。你要多久時間之內，研擬一個具體的期程、進度、辦法，希望這個問題未來能圓融的解決。你訂五十年也可以啊！訂五百年也可以啊！

李局長述德：

那個是已經處理完畢，我的意思是我們能夠提出一個計畫，也許一段時間。

鄧議員家基：

要多久才能提出？

李局長述德：

我會儘快。

鄧議員家基：

儘快是要多久提出？我們現在最怕的就是儘快，我們健忘你也健忘，一下子就忘了啊！待一會兒又提出一些林林總總的問題。多久之內可以把你所謂的建議或者是具體的清償計畫能夠提出來？

李局長述德：

能不能給我三個月的時間？我要調查資料，做一些分析，做一些替代方案，看不可行。

鄧議員家基：

三個月。另外我還是要做具體的建議，我們有互相侵占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立即終止對人家單向追償的部分？

李局長述德：

在處理的方式上，我們會儘量和諧。我也藉著這個機會跟各位議員報告，現在老百姓占用市有地，我們清償回來的公文後都加一句話：「台端配合本案，敬致謝忱」，表示市政府感謝他能

夠把地還回來。

鄧議員家基：

謝有什麼用？

李局長述德：

我們公文都改到這個地步了。

鄧議員家基：

我剛才講的再興中學個案，你叫他拆屋還地以後繳廿萬元，你謝謝他，可是他就在那裡憋死啊！爲什麼？因爲他還有六百平方公尺被你占用啊！你還要加一句話：「請你多多忍耐！本府會詳加審慎處理」，這樣有什麼用？我擔心的就在這一點啊！我的意思是有這種互相侵占的，應該要暫緩單向追償的措施。

李局長述德：

程序上我們可以做調整，譬如做到大家都具有共識之後，我們再發文，這樣比較好。

鄧議員家基：

對，謝謝！

主席：

請李慶元議員。

李議員慶元：

主席、局長、各位先進，針對這個案子，剛才鄧議員也講得很清楚，有關八米巷道以內，政府把民衆既有的土地變成既成道路，政府又不徵收，稅金又是民衆在繳，這樣的情況非常的多。希望真的在四月中旬，有一個完整的專案能夠提出來。但是我在這裡要質疑的是，不只是如此，你只是變道路就算了，問題是在承德路、重慶北路一帶非常多的情況，你不但侵占民地，而且還把他當作路邊停車場來收費。民衆說地是我在繳稅金，但是政

府竟然把他劃歸路邊停車場在那裡收費。在重慶北路、承德路有這個案例，如果你需要的話，回去我可以把資料找出來給你。政府不但侵占民地，還拿來收費使用，我想這是非常不合理的。

另外一個案子可能跟市政府沒有關係，但道理是相同的，譬如說政大的國關中心，走入政大的國關中心，統統都是民地，台北市民在繳稅金，卻是政大國關中心在使用，幾十年了追討不回，也不跟他徵收，理由是没有錢徵收。這是很奇怪的事情，雖然政大國關中心和台北市政府沒有關係，但是地是我們台北市民的土地，這個問題也是相當的嚴重。

另外，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清理被占用市有房地處理情形的統計表，裡面已經處理完竣的有已辦出借、無償使用，我不知道這個五萬五千四百三十二平方公尺的無償使用，在什麼標準之下是無償使用？什麼標準之下是有償使用？到底那些是無償使用？譬如說有些私立學校，你給他無償使用可能爲了教育的關係，其標準在那裡？

李局長述德：

已辦租用，有償使用，就是他要付租金的。

李議員慶元：

已辦出借，無償使用，標準在那裡？

李局長述德：

已辦出借，無償使用，這就是比較特殊的，像很多供民衆使用的寺廟，只是一個小小的涼亭之類的，基本上就是無償使用。將來還是要還給我們，只是目前我們沒有使用的預算，暫時等於說是公共設施用地，上面做一個小亭子當做寺廟供民間拜祀之用，這一類型的，我們是歸類於無償使用。

李議員慶元：

高達五萬五千平方公尺？

李局長述德：

有很多地方，總共高達八大筆。

李議員慶元：

這八筆就占了五萬五千平方公尺，恐怕每一筆地方不算小。另外軍方占用專案處理中，也就是已經積極處理的，我覺得軍方占用的四萬四千平方公尺，恐怕也不是我給你兩年時間就可以收得回來的，恐怕非常困難。

李局長述德：

這裡大部分是眷舍或是營房的問題，剛才跟各位報告就是權屬，將來怎麼跟軍方去協調，我們也會有一個專案來處理。

李議員慶元：

有專案去處理？

李局長述德：

有，我們列的八大類裡會去處理。

李議員慶元：

另外還有許多不當得利的狀況，譬如你剛才收不當得利，民衆會不會覺得奇怪啊！過去已經兩年了，現在又被延期了兩年，結果過去要繳不當得利，現在又不繳，會不會有不公平的情形發生？

李局長述德：

我們現在就是要避免給民衆感覺說不公平，以前我都可以免繳，現在還要繳，所以把時間延長兩年，讓這個案子可以順利的處理掉，剛才周議員特別提到：

李議員慶元：

有的已經按期繳納耶！我強調的是已經繳納不當得利的民衆

。譬如已經繳納的民衆，因為他是不當得利，所以我們也支持，問題是當時是有給時限，現在又寬限兩年，會不會產生民衆的疑慮，當時我幹嘛繳呢？不繳就算了，我還可以再延兩年啊！

李局長述德：

這不一樣。所謂不必繳不當得利，就是拆屋還地給我們，以前的就不要繳了。這裡還說按期繳不當得利，是說他目前沒有拆屋還地，還繼續使用，但是我們不能用租金的名義給他，他必須用不當得利的名義繼續使用。使用的條件就是剛才報告的，可能是公共設施目前沒有開發的計畫，暫時在用，不是不繳，不是這個意思。是說已經處理掉，暫時還給他用，只是用不當得利的方式繳錢。

李議員慶元：

最後我還是跟鄧議員和剛才幾位議員的結論一樣，就是針對八米以下巷道的既成道路，該專案的給他專案處理。還有我剛才所說的，有些民間的土地，政府竟然把他當做路邊收費停車場，這是非常不合理的，希望也列入專案一併研究。

李局長述德：

謝謝。

主席：

魏憶龍議員。

魏議員憶龍：

局長，我們剛才談的幾個主要的問題，就是市民占用市產，我們現在在追繳，不管是不當得利還是使用補償費。有很多同仁都提到，政府占用民間的土地，怎麼站在一個平等的原則，你也要補償老百姓嘛！補不當得利或者補使用補償費給他。

我現在有幾個問題請教一下，八米巷道既成的道路，也就是

政府或者一般老百姓占用老百姓的道路，一共有多少公頃？

李局長述德：

抱歉！太詳細了，資料我沒有帶在手邊。

魏議員憶龍：

總共是一百七十三公頃。這裡所需的經費你知不知道要多少錢？

李局長述德：

剛才鄧議員特別提到，幾年前估計總共是四千多億元。

魏議員憶龍：

三千六百六十三億元。八米到十五米巷道，我們政府及一般人民在使用的土地，總共有多少公頃你知道嗎？

李局長述德：

抱歉！資料沒有帶過來。

魏議員憶龍：

五十三公頃，總共是一千零六十八億元。加起來需要徵收的費用是四千七百三十一億元，如果用公告現值加四成，就是乘以一點四，總共要六千六百廿三億元。政府現在沒有辦法發六千六百廿三億元給人家，一直就遲遲不發給人家。之前在民國八十五年，也就是第七屆議會時，當時的行政院院長連戰就發了一個函，說：「貴院函為有關既成道路政府興辦公共建設時已予興闢使用，卻因財政問題未能依法辦理徵收補償等事宜，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之意旨。請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應如何處理及研擬具體可行辦法，囑附件乙案轉呈內政部會商交通部等等尚屬實情，復請查照。」當時要台北市政府處理。陳水扁市長在八十五年一直處理到現在，我們在質詢當時的財政局長林全時也曾提出來過，我們要求政府要處理啊！不能說我的地給

市民用，就拚命去追繳，老百姓不給我，我還跑到法院去告他；但是你用了人家八米巷道，或者八米以下的巷道，或者八米到十五米的巷道，因為你付不出六千六百廿三億元，你當作沒有事情一樣。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〇〇號講得很清楚，他建議你們幾種方案，但是我那時候詢問之前的財政局，財政局也說不行。我就不曉得你這個新任的財政局長上任之後怎麼處理？

當時大法官會議有建議幾個方式，第一個分期補償，第二個使用者收費，第三個抵稅，第四個公有土地抵債，你認為這些方式，有那一種方式可行？

李局長述德：

因為這個金額非常的大，所以可能他的財源籌措方式要很多種，剛才所唸的這幾種，或者說抵稅，或者收使用費，或是分期付款，分期來徵收，都是一個處理的方式。我剛才也跟鄧議員報告過，這一類的案件容我們在一段時間內做一個專案的：

魏議員憶龍：

連戰沒有當行政院院長時，就要求你們台北市政府專案去處理了啊！處理了兩年你們還是沒有啊！結果這兩年之間連續發生了什麼樣的事情？像雞南山你們去催討的事情，這是比較重大的案件。小的事情，像陽明山、士林、北投，多少的榮民或者市政府退休的員工土地，都在你們追繳的範圍之內啊！幾乎大概一個禮拜有一到兩件，被你們市政府告，或者市政府要求追繳使用補償費，或不當得利這種費用。你們怎麼可以左手跟人民要錢，右手用人民的土地，不付錢給人家。然後說因為財源太龐大，這個是天底下的笑話，叫做竊鈎者誅，竊國者侯。欠得愈多，愈不需要還；欠得愈少的，抓到法院去告一告，告不贏的，就強制用公權力來破壞。雞南山的案子就是這樣子。

你們欠老百姓六千六百廿三億元還不出來，天天在用老百姓八米以下的巷道，或者八米到十五米的巷道，你付不出錢來，當做沒有事。老百姓占用你們一小片的地，你就到法院去告他，你覺得這個符合平等的原則嗎？你們現在跟我講要專案處理，已經給你們好幾年專案了啊！所以剛才鄧家基議員也提到，要有一個時程表，否則等你四年財政局長做完的時候，還是遙遙無期啊！老百姓還是在那裡苦哈哈，但是被你們告得不得了。你剛才講的是一個大筆的，我現在講一個比較小筆的，比較簡單的。大家都曉得社子島，社子島堤外行水區土地，上一屆你們編了五十二億元的預算，你說因為政府要用社子島居民的土地來做堤防用地，你們就編了一個追加減預算，這個也是經過居民很久的爭執。政府用社子島居民的地好幾年，要人家繳稅，不發補償費給人家，這個比較小筆的，社子島什麼時候要解決？馬市長任內，還是局長任內，什麼時候可以解決？

李局長述德：

我想這樣的個案容我去了解。

魏議員憶龍：

不是個案啊！財政局那一位官員出來幫局長解釋，說明一下，這個怎麼是個案呢？剛才那個欠六千六百廿三億元，將近七千億元，你籌不出來。我也講過了，欠得愈多不用還，變成是現在社會的通病，要倒就倒大筆的。但是這種小筆的，你總是要還啊！

你們在社子島堤防用地使用上，好笑到什麼程度你知道嗎？社子島堤防行水區的用地，你們堤防用地編了五十二億元，是要給蓋堤防那一塊地的地主，堤防用地外的地，你們沒有編列預算給人家。你們怎麼講你知道嗎？堤防外行水區的這個土地，你說

我們沒有用到。好像說你拿了一塊布去做了一件夾克後，你說剩下來布我沒有用到，所以我無法付補償費給他。

你們今年要辦追加減預算，我要求對社子島堤防行水區外的土地，你要優先編列預算啊！那個五十二億元你都編得出來，這個為什麼編不出來？否則你今年編來的追加減預算，我一定杯葛到底。可不可以？

李局長述德：

因為那個：

魏議員憶龍：

我們議員都講說可以啊！

李局長述德：

我想有關財源的籌措和相關支出項目的優先次序，因為牽涉到整個預算。

魏議員憶龍：

這個是優先順序啊！

李局長述德：

我曉得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個案，我們會儘量的來處理。

魏議員憶龍：

什麼儘量來處理！司法院的釋字第四〇〇號講的很清楚，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的規定。他說你們沒有辦理補償，顯與平等原則相違背。至於什麼什麼，他說你們應該要隨時檢討。你們的幕僚沒有提供相關的資料給你不行的。你要給我一個時程表。

李局長述德：

因為這個個案土地的徵收我不太了解。

魏議員憶龍：

局長，我已經舉了一個大的例子和一個小的例子給你選擇了嘛！大的例子六千多億元，你籌不出來，就是馬市長站在這裡也沒有通天的本領。那個案子我可以暫時不予追究了。杜子島堤防現在已經蓋下去，杜子島外行水區的地，你不補償人家就不對啊！你們還要拖到什麼時候？堤防用地的五十多億元，你硬擠還是擠出五十多億元的追加減預算出來。行水區外的地你什麼時候要補償？不能右手要老百姓的錢，左手不付老百姓的錢啊！你兩手不平均耶，長短手你知道嗎？

李局長述德：

我想市府各種市政計畫的安排，都是透過我們議員的指教，因為這個個案金額相當的大，同時主管機關都是我們市府：

魏議員憶龍：

杜子島沒有多少錢，什麼經費相當的大。我跟你講大筆的是七千多億元那一筆，杜子島這一筆，你給我一個時間表。若沒有話，今天這案子我不會善罷干休。我從第七屆問到第八屆，你總不希望我再問到第九屆。對不對？

李局長述德：

歡迎議員連任。

魏議員憶龍：

不是，不能叫我連任，耽誤我的青春啊！局長，我們跟你講這些東西是有統計數字的。

李局長述德：

我們會儘量來處理，基本上這是工務局的權責，是歲出的籌編。

魏議員憶龍：

你亂講，是養工處編出來，但是你們財政局要籌措財源。

李局長述德：

我們當然是統籌支用，不可能單筆支應他。

魏議員憶龍：

我再問你一下，本市目前的負債大概在一千三百至四百億元上下吧？

李局長述德：

到目前為止是一千零六十九億元。

魏議員憶龍：

大概是前一陣子關渡平原二百多億元已經還回去了，所以舉債的空間就相對的縮小。你們有一陣子高達一千三百多億元，可見你舉債的空間還是可以成長的，是不是可以？

李局長述德：

但這個不可能單單看絕對數字，要看我們整個預算結構，整個償債能力，以及我們每一年的歲出結構不合理，假定說編得太高的負債，當年度的還本付息太高，會排擠到其他的市政支出，對整個市政建設來講也不是很恰當。

魏議員憶龍：

你這樣子講，我就要求你明天開始不能去追繳老百姓的使用補償費，或者不當得利啊！你不能右手跟老百姓收錢，左手跟老百姓說因為財政困難，就像連戰院長講的啊！我現在講的就是這樣子。你要給我一個答案啊！

李局長述德：

我儘量來處理。

魏議員憶龍：

官員說儘量，那就是遙遙無期了。我現在要你一個確切的時程，三個月或者半年或者一年都沒有關係，杜子島這個案子，你

告訴我時間。

李局長述德：

因為牽涉到社子島開發，整個開發計畫：

魏議員憶龍：

你先發補償費給人家，你們用人家多年的土地了，你知道嗎？現在不要和開發扯上關係，你不要跟我來一個十萬八千里，乾坤大挪移。開發要三百多億元，那是另外的錢。我現在是說政府在用老百姓的土地，你要發多少補償費給人家？很簡單，你告訴我一兩個時間。欠錢還錢，你沒有聽過嗎？

李局長述德：

我們會再協調工務局，看看到底：

魏議員憶龍：

不要這樣子啦！這樣我話就要講得很難聽了，馬英九市政府如果這樣上台，就是這樣一皮天下無難事，我看第八屆我們就有得和了。

李局長述德：

我們也是照相關的程序來處理。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要你李局長訂一個時程，回去專案簽報給市長，什麼時候？半年或者一年都沒有關係。

李局長述德：

我們可以專案來簽，但是我現在沒有辦法把時間講得很明。

魏議員憶龍：

要簽的時間多久？至少你簽上去，馬市長准不准，那是馬市長的政治責任啊！馬市長在選舉時跑到社子島去看了幾次。我現在沒有跟你要這七千多億元！八米巷道和八米到十五米巷道的錢

。你告訴我社子島這個案子，你給我一個交代。

李局長述德：

我會儘量來協調，因為徵收計畫不是我的權責範圍。

魏議員憶龍：

半年可不可以？

李局長述德：

這個不是半年或一年的問題。

魏議員憶龍：

半年來編嘛！你簽嘛！你簽不准我再來找馬市長，市政總質詢時我再來質詢。

李局長述德：

因為歲出的權責不是在我歲入籌編的方向。

魏議員憶龍：

局長，你一點擔當都沒有。

李局長述德：

這和擔當沒有關係，主要是府內權責分得很清楚，我這邊是籌財源，統籌支應。

魏議員憶龍：

你們談到責任時都分得很清楚。好像是鋸箭法，箭射在身上，把外面鋸掉，外科醫師處理外面。

李局長述德：

我們是一體的，我把這個意見帶回去，和工務局來做一個協調，因為整個徵收的計畫不是我們這邊來做，整個業務的推動我們無法幫他主張。

魏議員憶龍：

我建議也不要半年了，就一年啦！你在今年度把這個預算編

進去，專案簽上去，市長不准的話，我們在市政總質詢或施政報告時來問，好不好？

李局長述德：

我想這個就作業的處理方式來講：

魏議員憶龍：

你答應或者是不答應：

李局長述德：

這不是我答應不答應的問題。

魏議員憶龍：

你不答應我就要求主席明天再就這個議題繼續討論下去。我知道這個議題要談很久，我排在最後時間，談到六點半。

李局長述德：

因為主辦不是我們，我們可以把這個意見轉達給工務局。

魏議員憶龍：

我說你去專案簽嘛！准不准由馬市長來裁決，或者工務局他們來協調。但是你現在要不要專案簽？

李局長述德：

我可以專案簽。

魏議員憶龍：

簽一年可不可以？

李局長述德：

我可以把魏議員的建議說一年的意見簽進去。

魏議員憶龍：

好！你這個專案要什麼時候簽？

李局長述德：

我今天回去馬上就可以簽了，說魏議員跟我們指教這個問題

，牽涉到工務局、財政局：

魏議員憶龍：

你夠爽快！你剛剛就是答應了。

李局長述德：

我不是答應一年，我只是說把這個意見：

魏議員憶龍：

我知道啦！我是說你答應簽專案嘛！三天之內把這個專案簽給市長，以一年為期，以本席的建議案為準。

李局長述德：

是建議案哦！

魏議員憶龍：

對！

李局長述德：

因為牽涉到工務局的權責，我只是把魏議員的意見轉達回去給市長做一個了解，也給工務局了解魏議員關心這樣一個案件，我們會儘量來處理，但是後續的時程就不是我能控制的，先請議員了解。

魏議員憶龍：

好，這樣子我再繼續質詢市長，謝謝！

李局長述德：

謝謝！

主席：

請陳淑華議員。

陳議員淑華：

局長、各位同仁，大家好。剛才談到很多占用市地的只有三、四坪，一點點而已，但你們還是一直跟人家要不當得利或是

使用補償費。現在我遇到許多情形是，有的占有戶他想要繳錢，但是你們都不處理，還一直開單，還要趕走他們或是用訴訟的方式。你們規定說要買就要買全部的土地，但是他們只是占了中間的一小部分而已，要買也只是買那一小部分，他不可能買下全部。像這種情形應該是財政局幫他們分割土地才對，但為什麼你們都不幫他們分割和辦理呢？你們一直說要他們共同來購買，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因為他的左右鄰居不肯買啊！左右鄰居不肯處理這個事情，老實規矩想要買的，你們又不幫他處理，你叫民衆怎麼辦呢？

李局長述德：

我想這可能牽涉到相關地籍管理的問題。

陳議員淑華：

你們可以逕行分割啊！

李局長述德：

我們來了解一下，看是特殊個案，我們來處理。

陳議員淑華：

這不是特殊，很多案子啊！信義區就有好幾筆這種情形，你們都是要求要買就要買整塊。

李局長述德：

共同持有的部分。

陳議員淑華：

他也不是共同持有，他只是占有一部分而已，他們家後面圍牆蓋出來就一小部分而已，但你們卻要求他全部購買。你們應該在這個部分的技術上修正一下，讓他購買他自己所要的部分。

李局長述德：

我們儘量來了解處理。

陳議員淑華：

另外一個是這個條文早就有了，但是以前台北市政府從來都沒有處理過。以前很少發生追討不當得利，追償什麼補償金，到上一屆阿扁當市長以後才發生很多這種事情，造成了我們議員很大的困擾，雖然我是今年才當選市議員，但是以前就接到類似這樣的案子，為什麼有的徵收不當得利費用，有的不徵收不當得利費用？你們是什麼標準？

李局長述德：

根據現在第一百十四條的規範，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占用的當然是照現在占用的方式來處理。八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前占用的，在我們這一次處理的專案裡面，我們是說能免收不當得利的話，讓當事人拆屋還地，這樣處理起來比較順利，這是一個基本的前提。有些地方他占用的時間已經很長了，在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廿七日占用的：

陳議員淑華：

五十九年以前的我知道，但是五十九年以後的呢？還是很多不收的。為什麼有的要收，有的不收？是不是柿子揀軟的吃？

李局長述德：

不是！不收是因為在我們的期限內還地。

陳議員淑華：

他也不拆啊！

李局長述德：

不拆的話，他還有繼續使用，就要繳使用費、補償費。剛才也報告過，他假定不拆，我們市政府也不急著用，如是屬於公共設施用地，可能幾年後才要使用到的，在這個期間，我們是給他使用，繳使用補償費。

陳議員淑華：

如果有的經過他改良，你們可不可以扣改良費用？

李局長述德：

基本上因為他已經不是合法的建物，所以建物的改良統統不行，因為他本身已經是違法的。

陳議員淑華：

但是土地是在他家的後面，如果沒有改良，蚊蠅、雜草叢生，甚至有蛇啊！

李局長述德：

基本上他已經是占用市有的財產，上面做一些改良物，已經是又變成另一個違建了。

陳議員淑華：

我所謂的改良費用是把他整理得乾乾淨淨的。本來是類似河邊駁坎之類的土地都把他填平了，整理得乾乾淨淨，像這種改良費用不能扣嗎？應該讓他扣啊！

李局長述德：

應該是不行啦！這就是剛才所講的，他已經在違法使用市有財產，應該是要照原狀交回來，假如說沒有原狀交回來，我們市政府也許還要花錢去清理都不一定。

陳議員淑華：

土地法裡有規定，只要善意占用十年，惡意占用廿年，就有地上權，我們這一條有沒有違反土地法？

李局長述德：

應該是沒有，因為我們有通知他，就是有意思表示。

陳議員淑華：

五十九年到現在已經超過幾年了？

李局長述德：

所以我剛才講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廿七日以前的，符合現住人或是他有建物在上面，原則上是可以租給他做。

陳議員淑華：

但是現在是八十八年了。

李局長述德：

假定他主張和平占有，因為租用關係是一種民法上的關係，譬如到法院去判定是不是屬於和平占有，還是另外一件層級的事情。目前我們很多個案的處理，法院都認為是無權占有，所以要繳使用補償費。假定當事人自己主張是和平占有，法官判定下來，當然我們照法官的判定來處理。

陳議員淑華：

你們碰到的案例多不多？

李局長述德：

據我的了解，沒有看到這樣子的例子。

陳議員淑華：

到目前都還沒有遇到過，是因為法官判決惡意占有的，也是廿年啊！

李局長述德：

這種案件到目前我是還沒有看過。

陳議員淑華：

還沒有看過是因為送到法院去。

李局長述德：

所以我們現在才都會說是無權占用。

陳議員淑華：

但是惡意占用是廿年耶！照理講如果是建地，惡意占用廿年

，也應該有地上權了。

李局長述德：

這個就牽涉到法院來判定，他是不是屬於惡意或善意，假定是惡意占用，你將所有權歸屬給他，就沒有占用追索的問題。

陳議員淑華：

我是認為你們追討的使用補償費，所謂的不當得利，如果他願意向你承租，不要規定一定要承租全部，法條要再修正得更合理一點。

李局長述德：

承租的時候我們就使用租金這個名詞。

陳議員淑華：

但是你一定要讓他可以分割。

李局長述德：

對。

陳議員淑華：

我遇到很多案子都是因為財政局不准分割，要買就是全部買，包括林口公園旁邊那一處廟宇，廟宇那一塊地，有其他人想買啊！因為那個廟不願意購買，所以財政局就用拍賣的方式，害得住在上面的人每天都驚心動魄，每天都看著法院的拍賣場，看今天會不會被買走，每天都是這樣子煩惱。雖然廟宇不願意買，但希望財政局對那些願意買的人逕行分割，不要說全部的人都出來討論，你們有公權力可以逕行分割嘛！

李局長述德：

我們來了解一下個案的狀況，看看用怎麼樣一個和諧的方式來解決。

陳議員淑華：

不只一個案子，很多啦！

李局長述德：

好，謝謝！

主席：

請羅宗勝議員。

羅議員宗勝：

這個案子要延兩年我是非常贊成，我覺得過去處理的績效也非常好，未來也需要兩年的空間來繼續處理。但是在個案處理上，過去這一、兩年來實在是造成很多的民怨。剛才周柏雅議員問你有沒有什麼計畫，就是你今天要把這個市有土地要回來，你要去拆遷時，是不是要有使用計畫的問題。

請問局長，是市政府已經決定這塊土地要用了，你才會去索討？還是只要是市有土地你就索討？

李局長述德：

基本上是市有地被占用，我們就處理。市政府有沒有使用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去安排。我們有一部分的土地，雖然收回來了，但是還沒有使用的計畫，所以我們准他暫時使用，只是收他使用期間的使用補償費。

羅議員宗勝：

就是因為這樣的做法造成許多民怨。剛才周議員有講說要修正第五十二條，現在可能是併在其他的法裡面。

李局長述德：

因為牽涉到整個法的問題。

羅議員宗勝：

我這裡有個很大的個案，拆遷到現在已經兩年半了，在未來的兩年，我也看不到他使用的可能性，就是蓬萊國小的預定地。

李局長述德：

我們把他記下來特別了解一下。

羅議員宗勝：

這個案子在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準時拆遷的，留下很多的後續問題都不能處理。本席也處理很久的時間，也接洽過太多單位。我知道市政府對這個案子的立場，大概就是這樣繼續拖下去。因為蓬萊國小預定地跟很有名的陳德星堂古蹟糾葛在一起。不知道局長是否清楚？

李局長述德：

尚待了解，你講的我沒有去過。

羅議員宗勝：

在你沒有了解這個案子以前，本席的立場是，以後有關市有財產的法案，我一定要非常嚴格的來杯葛或者是說來監督啦！因為這個案子拖了非常久了，拆遷了一百多戶的住戶，到現在地上的補償費，你們發給不該發的人，該發的人他又不領造成這一筆錢現在還在教育局。同時不能用的土地，你們去給他徵收，徵收完了以後，你們又不用他，讓對方白白領了這一筆錢，這樣的問題就是你們急著處理市有財產造成的後遺症。我講的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你們浪費人民的血汗錢。

我現在具體的講給局長聽，希望你能協助教育局好好的來處理。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蓬萊國小預定地這個拖了近三十年的市有地占用案，拆遷以後都拆得光光的，這個土地到現在還沒有使用，根據我的了解，教育局明年度的預算，還是沒有把有關蓬萊國小擴建的預算編列進去。我剛才才了解，他甚至連設計費都沒有編列；也就是到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以前，這塊土地是不可能動工的，這有四年半的時間。在八十五年拆遷時，徵收陳德星

堂這個三級古蹟，土地費用早就已經撥給他了，然後他把他提送法院拒領。地上物有八百萬元，應該是住戶所有的，但是教育局還是把這一筆錢撥給陳德星堂，陳德星堂一樣是拒領。目前這一張支票還在教育局，這些拆遷戶每天吵著要這一筆錢。教育局的反應是，要陳德星堂簽字同意以後，才可能把這張支票的抬頭改成這些住戶，但陳德星堂怎麼可能同意。他拒領的原因就是他跟市政府有土地糾紛，因為第三期的徵收土地，市政府已經給他徵收了，但在去年的十一月，市長裁示在新的校地規劃時，不把土地列入規劃範圍內，結果造成這一筆一億二千萬元的徵收費讓陳德星堂白白領走。

這個案子非常的奇特，也非常的離譜，我們跟陳德星堂也戰爭了三十幾年了，當然我不寄望能夠解決，但至少要讓學校能動工蓋起來，讓這些被拆遷的老百姓，能夠拿到八百萬元的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李局長述德：

好。

主席：

有關個案的問題，是不是能以書面的方式處理？因為今天是討論這個議案，我們以討論議案為主。

羅議員宗勝：

我了解，我剛才才跟局長講，再延兩年去處理這百分之三十市有財產的部分，我非常贊成。但是你們在過去處理的過程中，你們太急躁，造成很多的問題。我只是舉一個例子、一個個案給你聽。這也很可能是一個弊案啊！本席繼續追下去的話，可能非常嚴重也不一定啊！

李局長述德：

歡迎議員給我們指教。

羅議員宗勝：

我不敢說指教，但我今天要跟局長講，類似這樣的案子，我想今天也沒有急迫性啦！如果有急迫性，早就有議員在這裡等著讓這個法通過了。主席，我看現在人數也不夠了，是不是該休息了？

主席：

你提散會動議是不是？但是美津姐還沒有發言，是不是明天要再繼續討論？羅議員提散會動議，還是要優先處理。我看明天繼續討論好了，散會。